

花蓮縣 115 年學校暨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 計畫書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二)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三)花蓮縣童軍會 115 年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廣活動-學校暨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經由良性互動與正向交流，協助青少年培養宏觀之思維。
- (二)提供相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參與社會童軍教育活動機會及權益，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以塑造童軍教育活動正向形象。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童軍教育內涵之素養，培養童軍及學生之品格教育、探索教育、體驗活動等知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童軍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六、活動時間：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6 日（星期一）

七、活動地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八、參加對象及組隊方式：

- (一)已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
- (二)未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三)可由 1 校(社區)單獨或 2 校(社區)以上聯合組成，每小隊 10 人(含學生 9 人及服務員 1 人)。

九、舉辦方式：

- (一)童軍、行義童軍及國民中學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住宿採露營方式，早餐及宵夜採個人供餐、午餐採團膳桶餐供餐，晚餐採小隊炊事。

(二)幼童軍及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住宿採舍營方式，早餐及宵夜採個人供餐、午餐、晚餐均採團膳桶餐供餐。

(三)稚齡童軍及國民小學一至二年級學生—開放報名參加第二天 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營地體驗活動，往返交通及午餐請自理。

十、活動內容：營地建設/開幕典禮/領袖會議/模組活動/群科課程體驗活動/團活動/晨間檢查/升旗典禮/大地遊戲/營火/探索教育活動/環保行動/閉幕典禮等(如附件一)。

十一、預期效益：

(一)透過學校暨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的辦理，讓教師及家長了解童軍教育之核心價值，願意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展童軍教育活動。

(二)將人文關懷之核心理念及行善服務之具體行動，融入童軍活動中，發揚童軍日行一善精神，以培育健全國民，促進祥和社會。

(三)培養童軍及學生對農業經濟的認知及生態環境的友善行為，進而對社區的關懷及認同，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與永續發展的概念。

十二、交通工具：參加單位可以自行安排往返交通，或向主辦單位申請專車支援接送，惟各單位務必配合專車接送服務計畫，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人數清點、乘車管理、安全維護等工作。

十三、附註事項：

(一)參加學校暨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之單位，請自備團體器材(團旗、旗桿、小隊帳、炊事帳、照明燈、小隊箱、炊事箱、餐具、童軍椅、睡墊、睡袋、表演用道具等)。

(二)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穿著整齊之童軍或童軍服務員制服、童軍團服裝(T恤、POLO衫)或學校運動服、制服。

(三)參加學校暨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之單位，請於參加活動前，指導童軍隊形、手勢、禮節、歡呼、訊號、歌曲及排練營火表演節目。

(四)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及花蓮縣童軍會網站(<https://sco.hlc.edu.tw>)會務公告欄，請自行上網參閱運用。

十四、參加費用：

(一)參加三天兩夜童軍聯團大露營之服務員(團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學生)，每人新臺幣 1,300 元整(含礦泉水、膳食費、講義資料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租車費、童軍便帽、布章、行政作業費、雜支等。)。

(二)參加第二天 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童軍營地體驗活動之服務員(團長、教師、學生家長)及稚齡童軍(學生)，贈送布章，不必繳交費用(往返交通及午餐請自理)。

十五、投保說明：

(一)辦理地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已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投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因應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若被保險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之規定，請參加單位自行依照「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向各保險公司辦理童軍(學生)及服務員(教師、家長)旅行平安保險。

十六、退費規定：

(一)報名人申請退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概不受理。

(二)一般退費

報名人申請退費者，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

1.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7 日以前，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50 元。

2.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 1 日至第 6 日，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50 元。

3. 自活動日起則不予退費。

4. 以上申請退費人員，仍將發給應屬該人員之童軍徽便帽及布章。

(三)特殊情形退費

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而申請退費者，扣除行政作業費 150 元，退還其餘費用。

十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八、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各參加單位及家庭請至花蓮縣童軍會網站(網址：<https://sco.hlc.edu.tw/>)右上角之本次活動網路報名頁面進行報名，不受理紙本及 Email 傳送報名，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線上報名完成後會傳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
- (二)參加費用於辦理報到時，以現金繳交花蓮縣童軍會幹事部人員。

十九、經費來源：

- (一)活動所需經費申請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補助及參加人員參加費支應，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籌。
- (二)小隊服務員(團長、副團長、服務員、教師、學生家長)之參加費，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社區童軍團則依其規定。

二十、差假：

- (一)機關學校人員支援協助本活動期間，包含參加籌備會議及支援服務工作，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公(差)假期間如逢例假日，並於活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核實辦理補休。
- (二)機關學校人員帶隊參加本活動期間，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公(差)假期間如逢例假日，並於活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核實辦理補休。
- (三)參加活動之學生，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二十一、獎勵：工作人員及小隊輔導員(童軍團團長、副團長、服務員、教師)視服務績效，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

二十二、本實施計畫經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花蓮縣 115 年學校暨社區童軍聯團大露營 活動日程表

115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六)			115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日)			115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06:00	起床盥洗	安輔組	06:00	起床盥洗	安輔組
			06:30	環境整理	環衛組	06:30	環境整理	環衛組
07:00	專車接送	服務組	07:00	早餐	供應組	07:00	早餐	供應組
08:00	準備時間	營本部	07:30	晨間檢查	榮評組	07:30	晨間檢查	榮評組
09:00	單位報到	服務組 行政組	08:00	升旗典禮	儀典組	08:00	升旗典禮	儀典組
	認識環境	營地組						
09:30	營地建設	營地組	08:30	模組活動 (三)	活動組	08:30	模組活動 (五)	活動組
11:00	開幕典禮	儀典組						
12:00	午餐	供應組	12:00	午餐	供應組	12:00	午餐	供應組
12:30	團長會議	儀典組	13:00	團時間	各團	12:30	環保行動	環衛組
13:30	模組活動 (一)	活動組	13:30	模組活動 (四)	活動組	13:30	閉幕典禮	儀典組
						14:00	離營賦歸	服務組
16:30	降旗典禮	儀典組	16:30	降旗典禮	儀典組	14:30	營地整理 活動檢討	營本部
	小隊炊事	供應組		小隊炊事	供應組			
	團時間	各團		團時間	各團			
18:00	晚餐	供應組	18:00	晚餐	供應組			
19:30	模組活動 (二)	活動組	19:30	營火	儀典組			
21:00	團長會議	儀典組	21:00	團長會議	儀典組			
	盥洗沐浴	安輔組		盥洗沐浴	安輔組			
21:30	營務會報	營本部	21:30	營務會報	營本部			
22:00	默念就寢	安輔組	22:00	默念就寢	安輔組			

